

2025年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协调区政府各部门实施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司法所建设。

(五) 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协助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

1. 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压减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机关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政工办、办公室、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社区矫正工作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另有新会区法律援助处为区司法局直属行政单位，正股级。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江门市新会区公职律师事务所，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江门市新会公证处，为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9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89.4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3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94.88	本年支出合计	2,594.8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94.88	支出总计	2,594.8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594.88	2,594.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9.45	2,08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89.45	2,089.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47.12	847.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4.77	274.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67.30	56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9.24	179.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40.40	1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22	5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23	23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23	23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43	87.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2	9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11	47.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89	6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9	6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6	2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13	4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31	20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31	20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98	9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33	11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94.88	1,352.55	1,242.33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89.45	847.12	1,242.33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89.45	847.12	1,242.33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47.12	84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74.77	0.00	274.77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40	0.00	30.4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67.30	0.00	567.3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79.24	0.00	179.24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40.40	0.00	140.4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22	0.00	50.2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23	23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23	23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43	8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2	9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11	4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	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89	6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9	6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6	2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13	4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31	204.31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31	20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98	9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33	110.3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9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89.4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94.88	本年支出合计	2,594.8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94.88	支出总计	2,594.8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94.88	1,352.55	1,242.33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89.45	847.12	1,242.33
[20406]司法	2,089.45	847.12	1,242.33
[2040601]行政运行	847.12	847.12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274.77	0.00	274.77
[2040605]普法宣传	30.40	0.00	30.4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567.30	0.00	567.30
[2040610]社区矫正	179.24	0.00	179.24
[2040612]法治建设	140.40	0.00	140.4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50.22	0.00	50.2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23	231.2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23	231.2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7.43	87.4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22	94.2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11	47.11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	2.4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9.89	69.8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9	69.8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9.76	29.7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0.13	40.1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4.31	204.3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4.31	204.3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3.98	93.9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10.33	110.3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52.5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43.44
[30101]基本工资	145.87
[30102]津贴补贴	428.26
[30103]奖金	177.1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2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7.1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
[30113]住房公积金	93.9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2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94
[30201]办公费	11.68
[30202]印刷费	0.50
[30205]水费	0.70
[30206]电费	12.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9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7.00
[30214]租赁费	1.62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8.16
[30229] 福利费	1.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7
[30302] 退休费	85.7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3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42.3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64.7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4.7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70
[30201]办公费	5.00
[30202]印刷费	13.90
[30207]邮电费	14.50
[30213]维修（护）费	7.93
[30216]培训费	19.35
[30226]劳务费	2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16.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6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2
[30302]退休费	6.2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0.14	170.14	0.00	0.00
“三公”经费	18.50	18.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50	16.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0	16.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52.55	1,352.55	1,352.55	0.00	0.00	0.00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小计	1,352.55	1,352.55	1,352.55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43.44	1,143.44	1,143.4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94	110.94	110.9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8.17	98.17	98.17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42.33	1,242.33	1,242.33	0.00	0.00	0.00	0.00	保障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开展并取得良好成效。
江门市新会区司法局-小计	1,033.33	1,033.33	1,033.33	0.00	0.00	0.00	0.00	保障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开展并取得良好成效。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93.80	193.80	193.80	0.00	0.00	0.00	0.00	实现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全覆盖，有效提升基层组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48.80	48.80	48.8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和政法信息网络保障工作，专门设立企业法律服务平台，整合律师、公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高效高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举办复议宣传。完成执法证发证的办理。完成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对全区执法单位案卷评查。
政府法律顾问费	22.80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聘请社会律师作为区政府法律顾问。监督法律顾问严格按照新会区法律顾问考评制度开展工作。进一步拓宽法律顾问参与范围，确保每年为区政府重大经济项目、规范性文件审查等提供法律意见。
法律援助经费	115.70	115.70	115.70	0.00	0.00	0.00	0.00	持续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和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工作。健全法律援助业务规范，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品牌建设。加强驻劳动仲裁机构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持续做好农民工、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特定人群法律援助工作，实现应援尽援。加大法律援助宣传。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复议庭运行维护费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行政复议庭审制度实现复议案件的高效公正办理。维护建筑物完好，根据上级组织安排对复议庭外观布置、办公设备进行及时更新。
政府诉讼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社会律师代理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案件，确保代理律师按法定时间提交诉讼材料及出席庭审，败诉案件应提供后续工作指导意见，诉讼结案后案卷按文件要求归档达标率不低于80%，诉讼代理过程区政府满意度不低于90%。
普法经费	30.40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开展“八五”普法各项工作，编印各种普法教育读本和宣传资料，开展“法律七进”活动，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等普法对象的法治意识和能力，创新普法形式，营造浓厚的社会法治氛围。
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29.50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以创建平安新会为目标，以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罚执行制度、促进社会治安秩序的良性循环为目的，以提高罪犯矫正质量为核心、充分依靠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非监禁刑罪犯的教育改造，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聘用人员经费（专职调解员）	236.67	236.67	236.67	0.00	0.00	0.00	0.00	有效实现“诉调对接”，促进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协调联动。
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	34.50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调动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聘用人员经费（社区矫正专职人员）	135.24	135.24	135.24	0.00	0.00	0.00	0.00	为有效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质量和效益。聘用社区矫正专职工作人员下沉到基层镇（街）司法所，组织所在辖区的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管理、教育、帮扶、考核奖惩、解除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人员手机智能管理工作经费	14.50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建立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制度，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定位抽查与轨迹分析，研判活动范围和活动规律，对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调解工作经费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指导管理全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切实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向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严峻困难的当事人进行司法救助。
依法治区专项工作经费	32.80	32.80	32.80	0.00	0.00	0.00	0.00	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各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开展法治工作培训，进一步提升法治队伍人员素质，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
公共事务管理经费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为单位基本运转提供经费保障，有利于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面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努力为我区法治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聘用人员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为有效推进司法工作开展，提高司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益。聘用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及保洁人员，保障其工资福利支出，加强对聘用人员的管理。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做好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发放的通知》（新组通〔2024〕3号）文件要求，将2024年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含书记、副书记、委员）工作补贴列入本单位2025年度预算。为本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支委发放工作补贴，并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公证处-小计	209.00	209.00	209.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公证人员薪资报酬能够按月按时发放，全年办理的不动产继承公证数量达到或者超过预定数量1250件，为新会区的不动产继承过户登记提供优质公证审查，确保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安全、高效，满足人民群众迫切的法律服务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费用	209.00	209.00	209.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公证人员薪资报酬能够按月按时发放，全年办理的不动产继承公证数量达到或者超过预定数量1250件，为新会区的不动产继承过户登记提供优质公证审查，确保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安全、高效，满足人民群众迫切的法律服务需求。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94.88万元，比上年增加146.72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预算申请单位由区国资办变更为我部门，由我部门按规定申请专职人民调解员专项经费年度预算；支出预算2,594.88万元，比上年增加146.72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预算申请单位由区国资办变更为我部门，由我部门按规定申请专职人民调解员专项经费年度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5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了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是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将我单位一辆执法执勤用车无偿调拨至外单位；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0.14万元，比上年增加49.14万元，增长40.6%，主要原因是新调入公务员数量的增加，行政经费支出也会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8.9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9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5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6,642.8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472.93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